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荃银高科，证券代码：3000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但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四条及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范围等内容需进行变更。因此，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意向未变，相关回购股份变更方案正在积极研究中，待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6.49 万元至 7,557.89 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

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